

#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北廣國聘字第號

## 一、 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敦聘：

○○○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 本聘約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暨本校聘約準則訂立。

## 三、 聘任類別及期間：

期間：本次聘任為■長聘，聘期 4 年。

自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

兼任職務：校方另行通知 期間：1年

## 四、 聘約條款如后：

- 第一條：本聘約準則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暨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立。
- 第二條：初聘、續聘、長聘之起聘日期為每一學年度8月1日，終聘日期為各該聘任期間終了學年度之7月31日。
- 第三條：乙方兼任行政職務需經雙方同意，兼任行政職務之乙方，任期為一年一任，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兼任職務如不能依聘約確定或續聘或修改時，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該書面視為聘約附件。
- 第四條：乙方欲離職時，應於每年5月31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得為不利於該乙方之處置。  
乙方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  
依前項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甲方應發給離職證明。  
乙方須在各校甄選結果公告次日下午五時前以書面告知甲方人事異動結果，逾時未告知者，甲方得不予聘任。
- 第五條：甲方應於教評會審查通過後，10日之內以書面通知應聘教師決議結果，其受聘者並應通知簽訂聘約日期、時間、地點。  
受聘或被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喪失受聘資格。但逾期之原因，如係本準則第四條或不可歸責於受聘人之事由，則不在此限。
- 第六條：甲方違反聘約，致乙方權利受損害時，乙方得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在申請或訴訟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對乙方解聘、停聘、不續聘。  
乙方違反聘約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  
乙方違反法令時，不論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否為處分之決議，均可由行政及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第七條：甲方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人規定，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並保障其福利、撫卹、退休、離職、資遣、保險、申訴、訴訟、進修研究等權益。
- 第八條：乙方有被選任為本校依法令規定設立之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之權利，並負有執行其工作之義務。
- 第九條：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則之權利與遵守各項決議之義務。
- 第十條：乙方工時、差假及其他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有修正或廢止者，自生效時起依新修正或應適用之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未依法令，乙方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第十二條：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人之同意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其所屬單位，任務編組服務，其權利義務則由借調機關、甲方、乙方三方協議後訂定之。借調之期限以2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2年。
- 第十三條：乙方依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之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訓導及輔導。  
乙方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  
乙方有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進修及學校行政有關活動之義務。
- 第十四條：乙方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甲方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習權，應與乙方共同擬定教育方案，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計畫並共同執行。
- 第十五條：乙方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對學生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 第十六條：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甲方處理。
- 第十七條：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十八條：本聘約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其施行細則、台灣省省立學校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訂定要點、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本聘約準則自校務會議通過之日起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 五、 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甲方：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

立合約人：校長：施杰翰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 0 2 年 8 月 1 日